

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監察報告書

董事會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造送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、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。本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本法人第 1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經本監察人詳閱查核，尚無不符，謹敬表同意。

此致

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



監察人：

吳妍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2 日

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監察報告書

董事會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造送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、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。本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本法人第 1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經本監察人詳閱查核，尚無不符，謹敬表同意。

此致

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



監察人：

張懋中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9 日

